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徐汎平 電話:(02)77366810

Email: famp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社(四)字第10700768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客家委員會來文(1070076822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客家委員會客語推廣相關補助訊息,請轉知並鼓勵所屬頭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並開設客語認證研習班,請查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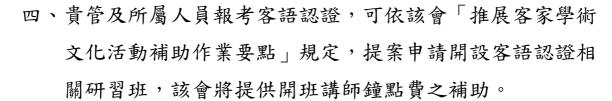
0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7年5月21日客會文字第107000760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辦理之「107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訂於107年9月8日(星期六)、9月16日(星期日)舉行,報名日期至7月9日(星期一)止;「107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亦預訂於10月27日舉行。
- 三、依「客家基本法」第9條第2項規定,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,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;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,應予獎勵,並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。另依該會「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,公教人員通過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1次、中級認證嘉獎2次、中高級認證記功1次,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認證。







五、考試訊息及上開要點詳情,可至該會網站查詢(網址:htt p://www.hakka.gov.tw;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藝文發展類、客語推廣類),或逕洽聯絡人謝宜廷(02-8995-6988分機553)。

正本:本部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:本部終身教育司-閱讀及語文教育科電018-05-300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:謝宜廷

聯絡電話: 02-8995-6988分機553 電子信箱: ha0428@mail. hakka. gov. tw

傳真: 02-8995-6979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:客會文字第10700076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為鼓勵學習客語,請貴機關踴躍開設客語認證研習班並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客家基本法」第9條第2項規定,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,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;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,應予獎勵,並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。另據本會「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,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嘉獎1次、中級認證嘉獎2次、中高級認證記功1次。請貴機關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認證。
- 三、「107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預訂於107年9月8日、9月1 6日辦理,並自5月8日起至7月9日止受理報名;「107年度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預訂於10月27日辦理,報名 時間另行通知。為鼓勵學習客語,貴機關及所屬可依前揭 要點規定,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認證相關研習班,每班以36 節為原則,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,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







90分鐘,每節以新臺幣800元整為上限,本會將分攤開班 所需相關講師鐘點費。如開班僅需講師鐘點費,本會將分 攤前揭鐘點費最高以95%為上限。申請時須列報學員名冊(每班15人以上),核銷時並檢附學員參加客語認證之准考證 影本供查核。

四、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題型、樣卷、通過標準、各級認證基本 詞彙及初級認證題庫等相關資訊,請參閱本會網站(http: //www.hakka.gov.tw/首頁/服務園地/表單下載/客語 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五、考試相關資訊、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 及「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,請逕至本會網站 (http://www.hakka.gov.tw;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 與內規/行政規則/藝文發展類;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 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:本會文化教育處型018-05-2区 27:18:40章



